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陕西顺安发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陕西顺安发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高新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高新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0人,营业收入为12027万元,资产总额为1592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陕西顺安发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